

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连发改价管〔2022〕1号

关于同意连城县职业中专学校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连城县职业中专学校:

你校《关于申请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连职专〔2022〕2号）悉，根据龙岩市物价局《关于公办学历教育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龙发改费管〔2018〕8号）规定，同意你校安装空调的宿舍，可以在原定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住宿费，六人间70元/生/学年。

本批复自2022年春季入学起执行。学校要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2月21日

抄送：县教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2月21日印发